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3.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书面材料：

- 1.《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 2.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

第十一条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详见附件 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详见附件 11),受理、审查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批准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4.建立了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出口监管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验收合格后,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四、实施机构：受理机构为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澄海海关、龙湖海关、濠江海关、潮阳海关、梅州海关、汕尾海关、潮州海关、揭阳海关、饶平海关、海城海关、普宁海关），决定机构为汕头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汕头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

定书》(见附件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XXX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

(五)《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5)。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

1.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3.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

(二)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具备：

1.申请设立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

2.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4.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十二、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

1.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一份，见附件 6）；

2.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二）延续申请。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7）。

（三）变更申请。

1.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8）；

2.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积提供，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9）。

十三、办理流程：

（一）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

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受理的，制发《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决定不予受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汕头海关，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汕头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不予批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

4.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出口监管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相关材料报汕头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出口监管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汕头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毕，必要时可会同仓库主管地海关进行实地核实。对验

收合格的仓库，汕头海关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汕头海关应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由仓库主管海关将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二）许可的变更。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汕头海关审批。

对其中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积的，海关应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1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按规定进行重新验收。海关认为必要时应下库核实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材料齐全、有效且仓库地址、面（容）积、库位等变更后仍达到出口监管仓库应具备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填制《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企业申请资料报送汕头海关审批。汕头海关审核准予变更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出口监管仓库注册变更后，仓库主管海关告知企业。

（三）许可的延续。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填写《海关出口监

管仓库/保税仓库审批表》，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汕头海关，汕头海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汕头海关审核准予延期的，应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四）许可的注销。

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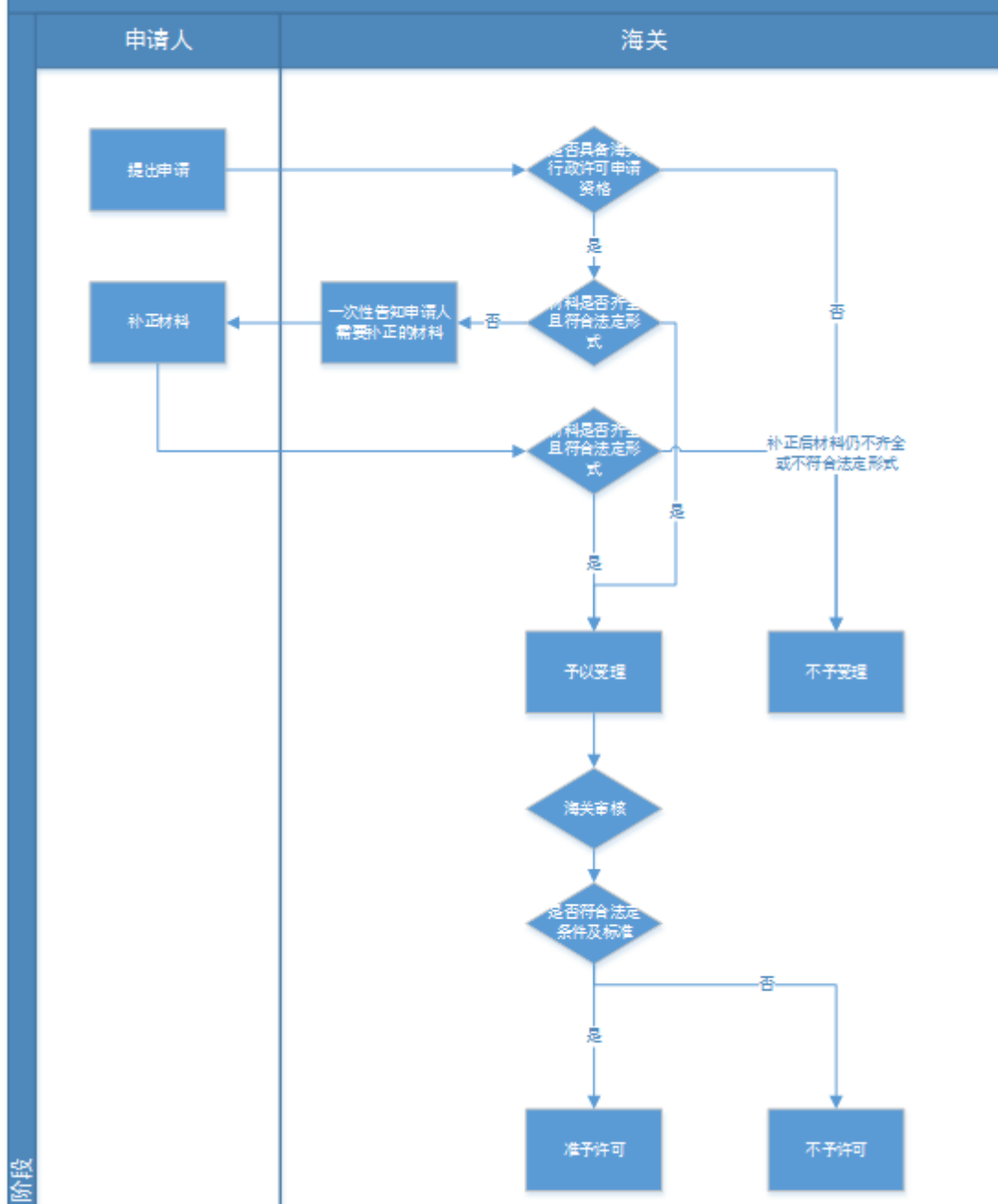
- 1.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 2.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
- 3.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
- 4.丧失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设立条件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仓库主管海关核实出口监管仓库无库存货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后，应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随附相关材料报汕头海关审批。汕头海关审核同意后，注销《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仓库主管海关应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于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上交汕头海关。

具体详见如下流程图：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业务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汕头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

详见《汕头海关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一览表》（网址：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596181/index.html）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时间：详见《汕头海关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一览表》（网址：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596181/index.html）或拨打 0754-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网上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

各 隶 属 海 关 咨 询 电 话 （ 网 址 ：
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596181/index.html） 或 0754-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4-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 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 _____（证书编号：_____）的 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关出库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出口监管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出口监管仓库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3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6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表：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表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样本）

龙湖海关：

我单位拟申请设立××××××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19 年 8 月 8 日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事项表（样本）

出口监管仓库名称	××××××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地址	×××市×××区×××路×××号		
出口监管仓库面积/容积	×××平方米		
出口监管仓库类型	出口配送型		
出口监管仓库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633-×××× ××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633-×××× ××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开户银行及账号	××××××银行，330××××××××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事由			
为存储本公司要实际离境的出口货物，特申请建设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件 7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申请书（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出口监管仓库_____（海关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现《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为：_____）即将于_____到期。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为该出口监管仓库延期：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件 8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申请书（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出口监管仓库_____（海关
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对出
口监管仓库的_____进行变更：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件 9

出口监管仓库注销申请（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出口监管仓库_____（海关
编码：_____《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
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注销该出口
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应当包括对出口监管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

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

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

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

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 更 与 延 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 别 规 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

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

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2014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2004 年 6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第三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管理
第四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
第一节	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节	变更、延续与撤回
第五节	特别程序
第六节	回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海

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行政许可，是指海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与海关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规定、管理、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上级海关对下级海关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海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海关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开。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五条 海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二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第六条 海关在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需要对实施的程序、条件、期限等进行具体规定的，由海关总署依法制定海关总署规章作出规定。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在实施海关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海关总署规章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有关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明确。

第七条 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总署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直属海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海关行政许可。

第八条 直属海关认为需要增设新的海关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海关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定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立法建议。

海关总署认为需要增设新的海关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海关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定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适时向国务院法制部门提出立法建议，或者根据立法计划在代为起草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时纳入有关条文。

第九条 直属海关在实施海关行政许可时应当及时收集海关工作人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海关行政许可的反映，并且根据海关总署的要求对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作出评价，报告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根据直属海关的报告适时提出海关行政许可实施评价报告，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国务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管理

第十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是海关法制部门。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是海关总署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办下列事项：

- （一）对海关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审查、登记、评估；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收集、汇总、处理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立法建议；
- （三）受理、核实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申诉、举报、意见建议，解答咨询；
- （四）承办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关于海关总署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指导各级海关有关海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宜；
- （五）对各级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指导、协调各级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其他应由

海关总署负责的海关行政许可综合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各直属海关法制部门是各级海关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办下列事项：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承办收集、汇总、上报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立法建议、本关区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等事宜；

（二）受理、核实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关于本关区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申诉、举报、意见建议，解答咨询；

（三）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关于隶属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

（四）承办或指导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关于本关区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应诉事宜；

（五）对本关区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组织本关区关于海关行政许可的听证事宜；

（七）指导、协调本关区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工作；

（八）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其他应由直属海关负责的海关行政许可综合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日常审查时或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纠正：

（一）擅自设定海关行政许可的；

（二）对海关行政许可作出规定时超出上位法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的范围的；

（三）规定了超出上位法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条件的；

（四）其他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

第十四条 直属海关法制部门在对本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违法规定海关行政许可内容的，应当提出纠正的建议。

第十五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发现直属海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中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擅自设定、规定海关行政许可内容的，应当责令直属海关自行纠正。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海关总署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可以向海关总署或各级海关反映；对规章以外的有关海关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在对不服海关行政许可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时，可以一并申请审查。

第四章 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

第一节 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以本海关的名义统一实施海关行政许可。

海关内设机构和海关派出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海关行政许可。

海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委托海关应当将受委托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以及受委托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海关对委托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不得转委托。

第十八条 需要海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该海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以海关的名义统一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海关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与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海关行政许可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海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并且将示范文本和填制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可以由申请人到海关办公场所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申请人到海关办公场所提出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由委托人签章并且注明委托日期：

（一）委托人及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委托人或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载明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人或代理人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

（二）代为提出海关行政许可申请、递交证据材料、收受法律文书等委托事项及权限；

（三）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海关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向海关提交有关材料，并且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海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海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人不具备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六) 申请事项属于本海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

依据前款第(一)、(四)项规定作出告知，以及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制发相应的《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告知书》(样式见附件 1)、《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样式见附件 2)、《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见附件 3)，并且加盖本海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对有数量限制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中注明受理的先后顺序。

第二十五条 海关负责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机构或者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负责统一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机构收到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即为海关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以信函申请的，海关收到信函之日为申请之日；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海关收到有证明效力材料之日为申请之日。

第二十六条 海关在申请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的，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

第二十七条 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八条 海关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需要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其他条件进行实际核查的，海关可以就有关内容进一步进行核查。

对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进行核查的，海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应当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且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海关行政许可决定。

当场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制发决定书，并且加盖本海关印章，注明日期，同时不再制发《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三十条 海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能够确定具体利害关系人的，应当直接向有关利害关系人制发加盖本海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海关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样式见附件4），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可以公告告知。

告知利害关系人，应当同时随附申请人的申请书及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海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纳入海关行政许可审查范围。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实施海关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海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海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且举行听证。

海关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海关在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海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

海关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除当场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海关应当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且应当制发《延长海关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5），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海关审查后报上级海关决定的海关行政许可，下级海关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且于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海关。上级海关应当自收到下级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发相应的决定书，并且加盖本海关印章，注明日期。

依法作出不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海关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撤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海关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海关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海关印章的下列海关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海关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十七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海关行政许可在全关境范围内有效；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海关作出的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注明。

海关行政许可的适用有期限限制的，海关在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应当注明其有效期限。

第四节 变更、延续与撤回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海关行政许可后，因为拟从事活动的部分内容超过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海关行政许可证件规定的活动范围，或者是发生其他变化需要改变海关行政许可的有关内容的，可以向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申请变更原海关行政许可。

海关应当将有关海关行政许可的变更条件、变更程序予以公布，便于被许可人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提出申请，并且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对被许可人提出的要求变更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应当依法进行

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并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海关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且作出是否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及时、准确，最长不得超过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期限。

第四十一条 申请变更的事项如属于另一海关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重新申请海关行政许可，海关不得以变更海关行政许可的形式办理。

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海关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说明理由。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被许可人提出的要求延续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仍符合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条件，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延续海关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不再具备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延续海关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海关应当在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五条 海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生效的海关行政许可。

海关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海关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海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海关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补偿程序和补偿金额由海关总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海关依法不予办理海关行政许可变更手续、不予延续海关行政许可的有效期或者依法变更、撤回已经生效的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制发加盖本海关印章的决定书，注明日期，并且说明具体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节 特别程序

第四十七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对在进出境活动中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行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特定活动的资格、资质的，应当根据对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审查、评定结果，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节 回避

第四十九条 办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海关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申请回避。

申请人认为办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海关工作人员是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海关行政许可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利害关系人认为办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海关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海关行政许可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五十条 办理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海关工作人员的回

避由海关行政许可审批机构负责人决定，海关行政许可审批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海关行政许可审批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上级海关应当加强对下级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海关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海关法制、监察、督察部门负责对违法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海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海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海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海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并且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海关的监督检查记录，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海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

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违法从事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海关举报，海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或者其上级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海关行政许可：

（一）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海关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海关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取得海关行政许可后从事违法活动，依法需要吊销其取得的海关行政许可证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吊销其海关行政许可证件。

第五十八条 撤销海关行政许可、吊销海关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海关依照行政许可法及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撤销海关行政许可，致使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海关应当依法对其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海关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海关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海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海关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海关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海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海关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海关及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被许可人违反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所在海关单位的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在单位负责人做出处理决定并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海关提供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和对海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海关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使用经费。

第六十五条 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海关实施海关行政许可的期

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